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7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崇鍵

相　對　人　璽朵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安淇

相　對　人　呂安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又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1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中票號TH0000000、TH0000000）之到期日記載經改寫為108年5月13日，並有相對人呂安淇（兼相對人璽朵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於改寫處蓋章，核與上開票據法所規定票據改寫之要件，並無不符，故聲請人以該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21749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提　示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7年4月13日	1,000,000元	108年5月13日	108年5月14日	108年5月15日	TH0000000
002	107年4月13日	2,000,000元	108年5月13日	108年5月14日	108年5月15日	TH0000000
003	107年11月13日	2,000,000元	108年5月13日	108年5月14日	108年5月15日	TH0000000